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之目的，公司拟与邱光明先生共同出资在浙江海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有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邱光明先生投资 200 万元，持有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主要从事硅材料相关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邱光明

住所：浙江杭州萧山建设四路明彩圳7-1-802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联保路 22 号

主营业务：硅材料相关的生产和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晶阳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60%	180
邱光明	现金	200	40%	12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邱光明先生共同出资在浙江海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有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邱光明先生投资 200 万元，持有浙江海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主要从事硅材料相关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